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13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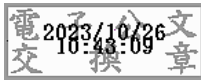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131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
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6



1120006465

有附件